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齐文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

邮政编码：255400

编制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齐文

联系电话：18560304465

传真号码：/

联系地址：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

邮政编码：255400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建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检查井、管材、管件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检查井 7 万套/a、管材 1.4 万 t/a、管件 0.3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检查井 7 万套/a、管材 1.4 万 t/a、管件 0.3 万 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6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1		
调试时间	2023.06-2023.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07.24-2023.07.2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文）；</p> <p>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5、《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p> <p>6、淄博市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淄环函[2018]2 号），淄博市环境保护局，（2018.01.04）；</p> <p>7、《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6</p>				

	<p>月)</p> <p>8、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21〕084号,2021.12.10)。</p> <p>9、《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验收检测报告》(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7月30日)。</p>
<p>验收监测标准 标号、级别</p>	<p>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导则》；</p> <p>2、《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p> <p>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p> <p>4、《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 373-2007)；</p> <p>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p> <p>6、《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p> <p>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1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p> <p>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p> <p>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p>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p> <p>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p> <p>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p>

建设项目组成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见附图 1）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2#车间和 3#车间内），在现有厂区 2#车间（1#生产线）和 3#车间（2#生产线）内进行改造。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31m 处的艾庄村。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在区域交通方便，水电充足，基础设施齐全，可满足本项目建设需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生态敏感点、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1、图 3。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艾庄村	S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二 级标准
	刘辛村	SW	177	
	中埠城南小区	NNW	212	
	孟家村	N	340	
声环境	厂界外 200 米范围内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水环境	乌河	E	485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项目周围地下水	-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2、平面布置

(1)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依托原有项目厂区，在现有厂区 2#车间（1#生产线）和 3#车间（2#生产线）内进行改造，不新增用地，不新增建筑。平面布置认真贯彻执行国家现行的防火、防爆、安全、卫生、环境保护等规范要求，在总图布置过程结合厂址场地具体条件，综合考虑了生产工艺流程顺畅，各生产环节连接紧凑，物料输送距离短，便于节能降耗，提高生产效率。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简介及建设内容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注册地址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注册资本 240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水污染治理；生物菌研发利用；环境污染防治设备、智能化污水处理净化槽、塑料化粪池、塑料管材管件、塑料检查井、卫生陶瓷洁具、橡胶管材管件及制品生产、销售、安装；办公用品的销售；塑料原料、五金建材、机械设备销售；雨水收集利用系统设计、生产、销售、施工；环保工程、建筑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管道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安装、施工；高效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生产、安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厂区现有工程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

2011 年 8 月 26 日委托淄博市环境保护科研所编制《年产 7 万套塑料检查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为：淄环报告表[2011]78 号，批复单位：原淄博市环境保护局），设计产能为年产 7 万套塑料检查井、1.7 万吨管材、管件等。该项目于 2015 年 3 月 9 日通过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验收（验收文号为：环验[2015]028 号），达到 7 万套塑料检查井、1.7 万吨管材、管件生产能力。

2018 年 3 月 22 日企业“注塑车间自动化机器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通过临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备案，根据原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出具的说明，注塑车间自动化机器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该项目在原厂区 2 号注塑车间，对所有注塑设备设施进行改造，购置 1820A 六轴机械人、3050A 六轴机械人、中央供料系统、自动包装系统等国产设备 57 台套，对车间原有水路、电路及设备水路、电路改造。改造完成后生产规模仍为：年产 7 万套塑料检查井、1.7 万吨管材、管件等。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再次更新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许可证编号为 91370300579375716G001U。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和排污执行报告登记填报工作。

现有“年产 7 万套塑料检查井项目”环评期间（十二五期间）未对挥发性有机物进行总量确认；“注塑车间自动化机器人导入技术改造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未对其污染总量进行确认。

为满足市场需求，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在原有项目的基础上完成技术

改造，主要改造内容如下：对 2 台注塑机、5 台挤出机、30 台加热机、10 台盘管机、5 台螺茨风机、5 台水泵进行更新换代，更新改造 30 套模具，总生产能力不变。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文号为：临环审字〔2021〕084 号。2023 年 7 月，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进行竣工验收检测、出具检测报告。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2023 年 7 月 25 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和监测结果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 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主要内容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备注	
1	主体工程	2# 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12300m ² ，钢架结构，设置注塑机、挤出机、盘管机、电烘箱、配料及等设备，车间内设有注塑工艺、挤出工艺等	车间利旧。更新车间内现有的 2 台注塑机、5 台挤出机、10 套模具、10 台节能盘管机，5 台节能螺茨风机，5 台变频水泵；改造现有的 20 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 30 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	与环评一致
		3# 车间	1 座，占地面积 9774m ² ，钢架结构，设置注塑机、挤出机、盘管机、电烘箱、配料及等设备，车间内设有注塑工艺、挤出工艺等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座，占地混面结构 1603m ² ，砖	利旧，不变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量为 1200t/a，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	利旧，不变	与环评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利旧，不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量约 70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节约用电	项目用电量约 605 万 kW·h/a，由当地供电系统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供暖制冷	生产过程通过电加热，冬季办公室供暖采用空调供暖，夏季采用空凋制冷	利旧，不变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措施	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臭气无组织排放	新增2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用于处理1#生产线和2#生产线的有机废气。	新增2套活性炭吸附装置，用于处理1#生产线和2#生产线的有机废气。
		废水处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周围地表水体。	利旧，不变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措施	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无新增生活垃圾；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900-039-49）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	无废催化剂产生
		噪声治理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远离声环境敏感点，采取必要的隔声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3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技改前数量	技改后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1	注塑机	/	台	48	48	淘汰 580 注塑机一台，1500 注塑机一台；购置 560 注塑机一台，1250 一台注塑机
2	挤出机	/	台	73	73	淘汰 PE400 一台，PE250 两台，PE110 两台。购置 PE400 一台，PE250 两台，PE110 两台
3	盘管机	/	台	10	10	淘汰 10 台老旧设备，新增 10 台新设备
4	螺旋风机	/	台	5	5	淘汰 5 台老旧设备，新增 5 台新设备
5	水泵	/	台	5	5	淘汰 5 台老旧设备，新增 5 台新设备
6	模具	/	套	500	500	淘汰 10 套老旧模具，新增 10 套新模具，改造现有 20 套模具
7	液压机	/	台	4	4	利旧
8	角焊机	/	台	9	9	利旧
9	烘干机	/	台	43	43	利旧
10	车床	/	台	11	11	利旧
11	对接机	/	台	40	40	利旧
12	行车	/	台	12	12	利旧
13	叉车	/	台	2	2	利旧

2、产品方案

表 4 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备注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1	塑料检查井	7 万套/a	7 万套/a	产量无新增，型号尺寸变化
2	管材、管件	管材 DN30mm-1000mm： 1.4 万 t/a 管件 DN30mm-700mm： 0.3 万 t/a	管材 DN20mm-1200mm： 1.4 万 t/a 管件 DN20mm-800mm： 0.3 万 t/a	

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1、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如下表

表 5 原辅材料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原有项目	技改项目	
1	聚乙烯颗粒	t/a	38000	38000	外购
2	母粒	t/a	1140	1140	外购
3	活性炭	t/2a	0	0.4	外购
4	水	t/a	1200	1200	外购
5	电	万 kw h/a	705	605	外购

2、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

四、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注塑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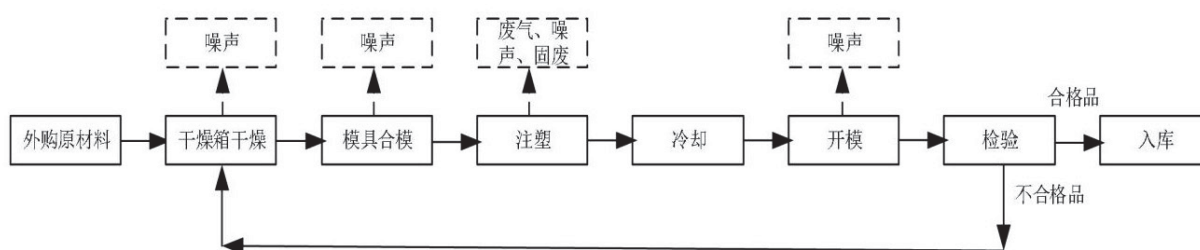


图 4 注塑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检查井和管件采用注塑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干燥、模具合模、注塑、冷却、开模、检验、入库。

干燥：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和母料，采用电烘干箱 50℃~60℃烘干 1 小时，带干燥后送至投料仓备用。此处产生少量水蒸气，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模具合模：根据生产需要选取不同的模具进行人工组装合模，模具自带卡扣，此处不使用胶黏剂等，无废气产生。

注塑：烘干后的聚乙烯颗粒和母料投入到注塑机中，电加热至 180℃~220℃，此时聚乙烯颗粒融化为液体，将融化的聚乙烯液体料注入模具中。该过程聚乙烯融化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加热温度低于 300℃，不会造成聚乙烯分解，挥发性有机物成分

主要为乙烯单体等。该部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开模：注入模具后的物料通过自然冷却至常温，方可打开模具，取出产品。

检验、入库：经过人工检验，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进入仓库。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返回生产线重熔注塑。

2、挤出工艺

1)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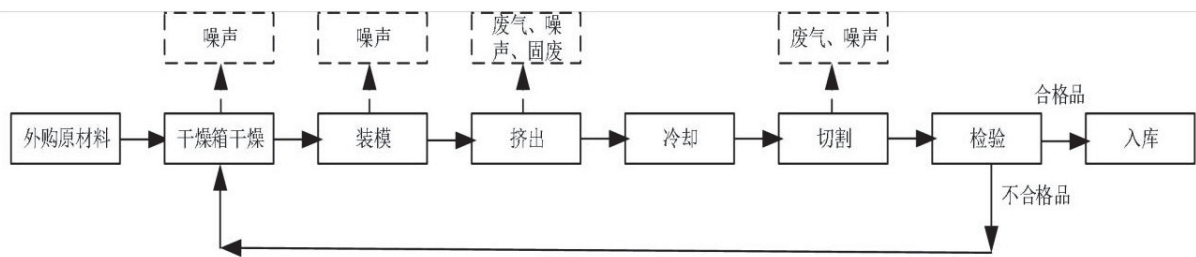


图 5 挤出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管材采用挤出工艺，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材料干燥、装模、挤出、冷却、切割、检验、入库。

干燥：原材料为聚乙烯颗粒和母料，采用电烘干箱 50℃~60℃烘干 1 小时，带干燥后送至投料仓备用。此处产生少量水蒸气，无挥发性有机物产生。

装模：根据生产需要选取不同的模具人工组装至挤出机末端。

挤出：烘干后的聚乙烯颗粒和母料投入到挤出机中，电加热至 180℃~220℃，此时聚乙烯颗粒融化为液体，将融化的聚乙烯液体料挤至模具中，通过模具挤出半成品管材。该过程聚乙烯融化会有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加热温度低于 300℃，不会造成聚乙烯分解，挥发性有机物成分主要为乙烯单体等。该部分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

冷却：通过挤出机挤出的管材，自然冷却至常温。

切割：采用切割机将塑料管材切成一定的长度，切割采用刀片切割，无打磨工艺，几乎无粉尘产生。

检验、入库：经过人工检验，符合产品质量要求的，进入仓库。不符合质量要求的，返回生产线重新融化挤出。

本项目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动。

2、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技改项目营运期污染因素主要是废气、噪声、固体废物，详见下表。

表 6 技改项目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去向
废气	1#线注塑、挤出	VOCs、臭气	经集气罩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2#线注塑、挤出	VOCs、臭气	经集气罩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在线监测装置。
	集气罩未收集	VOCs、臭气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	/
固废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噪声	设备运行过程	噪声	减震、隔声

五、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而且 2#线注塑、挤出废气治理设施有在线监测装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变更。

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

2、废气

依据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证和企业现场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1#线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经集气罩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线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经集气罩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60mg/m³, 3.0kg/h) 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2000 (无量纲) 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VOCs: 2.0mg/m³)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6mg/m³)，无组织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 20 (无量纲) 限值。

3、噪声

1) 项目主要噪声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为 75~95dB(A)之间。

2) 噪声防治措施

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

(1)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2) 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要求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工况下运行。

项目采取以上措施后可以进一步有效地降低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5、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造成的重大环境污染的事件，其特点是危害大、影响范围广、发生概率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本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针对所造成的人身安全、环境影响及其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进行环境风险识别，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不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环境风险较小。

6、生态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公路、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必须“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做到不越雷池半步”。

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南侧，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为汞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距离约为 8km，本项目位于汞山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的北方向，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2#车间和3#车间内）。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2#车间（1#生产线）和3#车间（2#生产线）内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新车间内现有的2台注塑机、5台挤出机、10套模具、10台节能盘管机，5台节能螺茨风机，5台变频水泵；改造现有的20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30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淘汰10套老旧磨具；2#车间和3#车间的有机废气改为2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量无新增，管材、管件型号尺寸变化、不再生产塑料管和模具，无新增用地。项目主要以聚乙烯颗粒和母料等为原料，通过干燥、模具合模、注塑、冷却、开模、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检查井和管件；通过干燥、装模、挤出、冷却、切割、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管材。项目技改完成后依旧年产7万套塑料检查井、1.7万吨管材、管件。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2#车间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

“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3#车间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返回一车间造粒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挤出的投料环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不得随意弃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

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二、项目环保要求落实情况

表 7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2#车间和 3#车间内）。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 2#车间（1#生产线）和 3#车间（2#生产线）内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新车间内现有的 2 台注塑机、5 台挤出机、10 套模具、10 台节能盘管机，5 台节能螺茨风机，5 台变频水泵；改造现有的 20 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 30 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淘汰 10 套老旧磨具；2#车间和 3#车间的有机废气改为 2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量无新增，管材、管件型号尺寸变化、不再生产塑料船和模具，无新增用地。项目主要以聚乙烯颗粒和母料等为原料，通过干燥、模具合模、注塑、冷却、开模、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检查井和管件；通过干燥、装模、挤出、冷却、切割、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管材。项目技改完成后依旧年产 7 万套塑料检查井、1.7 万吨管材、管件。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p>	<p>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为技改项目。公司为降低能耗、提高产品质量，在原厂区内，不新征土地，不新增建筑，不新增产能的前提下，更新车间内现有的 2 台注塑机、5 台挤出机、10 套模具、10 台节能盘管机，5 台节能螺茨风机，5 台变频水泵；改造现有的 20 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 30 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淘汰 10 套老旧磨具；2#车间和 3#车间的有机废气改为 2 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性质、规模、地</p>	<p>已落实</p>

<p>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p>	<p>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落实了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到环保要求。</p>	
<p>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p>	<p>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营运期间，物料有序存放，厂区道路均已硬化，地面干净整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已落实</p>
<p>2.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2#车间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 P3 排气筒排放；3#车间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p>	<p>验收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00（无量纲）限值。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p>	<p>已落实</p>

<p>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VOCs: 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6mg/m³),无组织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20(无量纲)限值。</p>	
<p>3.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返回一车间造粒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挤出的投料环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不得随意弃置;RCO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已好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工作,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生活垃圾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标准要求。</p>	<p>已落实</p>
<p>4.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p>	<p>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Leq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p>	<p>已落实</p>
<p>5.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p>	<p>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在启动</p>	<p>已落实</p>

<p>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p>生产设施或者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p>	<p>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已加强环境风险管理，防止因发生安全事故而造成环境污染。</p>	<p>已落实</p>
<p>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p>	<p>本项目已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组织人员培训，同时设置了环保宣传栏及标识牌。</p>	<p>已落实</p>
<p>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p>	<p>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p>	<p>已落实</p>
<p>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p>	<p>项目竣工后，已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已落实</p>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见下表。

表6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259-2021	/
2	臭气浓度	HJ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 ³
4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 ³

二、采样及监测点位、项目及监测频率

各种现场采样或监测仪器均按照国家规定的检定年限进行了检定，并获得了相应检定合格证书。主要采样频次及监测点位见下表。

表7 现场采样、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位置	项目	采样日期和频次
有组织废气	废气排气筒 P3、P4（进出口） 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VOCs、臭气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	VOCs、臭气	采样 2 天，每天 3 次
	下风向二		
	下风向三		
	下风向四		
噪声	厂界东	Leq (A)	采样 2 天，昼夜各 1 次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三、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检漏，加压到 13kPa,一分钟内衰减小于 0.15kPa；

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采样、布点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进行。

表 8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排气筒 P3、P4（进出口） 注塑、挤出工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备	VOCs、臭气	3 次/天，连续 2 天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

1) 监测点位设置

根据监测期间的风向，在其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下风向外设置 3 个大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2) 监测项目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 VOCs、臭气，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低云等气象参数。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布点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

1) 监测点位设置

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监测时间与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三、固废

根据建设单位台账进行。

四、环境质量管理

根据《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未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环境空气质量及环境地表水质量、地下水质量做环境质量管理要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气：营运期 VOCs、臭气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60mg/m³，3.0kg/h）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00（无量纲）限值。

表 9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	VOCs、臭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限值。	VOCs：60mg/m ³ ， 3.0kg/h；臭气：2000 （无量纲）

无组织 VOCs 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6mg/m³），无组织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0（无量纲）限值。

表 10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表

项目	污染物	执行标准	限值 (mg/m ³)
无组织	VOCs、臭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无组织臭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限值	VOC：2.0 臭气：20（无量纲）

2、废水：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外排。

3、噪声：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验收监测结果

一、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表 11 监测工况情况

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2023.07.24	塑料检查井、管材、管件	塑料检查井 7 万套/a、管材 1.4 万 t/a、管件 0.3 万 t/a	塑料检查井 6.3 万套/a、管材 1.26 万 t/a、管件 0.27 万 t/a	90
2023.07.25	塑料检查井、管材、管件	塑料检查井 7 万套/a、管材 1.4 万 t/a、管件 0.3 万 t/a	塑料检查井 6.3 万套/a、管材 1.26 万 t/a、管件 0.27 万 t/a	90

二、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表 12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采样日期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0.80/-					
烟温 (°C)	33.4	34.2	34.5	34.2	34.2	34.5
标干流量 (m ³ /h)	2562	2341	2451	2543	2419	2366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3-0015			202307-Z240FQ0037-0039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4	14.6	16.3	16.3	15.4	14.5
VOCs 排放速率 (kg/h)	3.95×10 ⁻²	3.42×10 ⁻²	4.00×10 ⁻²	4.15×10 ⁻²	3.73×10 ⁻²	3.43×10 ⁻²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3-0015			202307-Z240FQ0037-00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851	977	724	851

表 13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	-----------------------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3年07月25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70/15					
烟温 (°C)	34.2	34.4	34.7	34.0	34.5	34.4
标干流量 (m³/h)	1949	1802	1836	1844	2175	1890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6-0018			202307-Z240FQ0040-0042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4.04	3.54	3.62	4.02	3.83	4.09
VOCs 排放速率 (kg/h)	7.87×10^{-3}	6.38×10^{-3}	6.65×10^{-3}	7.41×10^{-3}	8.33×10^{-3}	7.73×10^{-3}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6-0018			202307-Z240FQ0040-00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229	199	269	3096

表 14 3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3年07月25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温 (°C)	35.0	35.1	35.4	35.2	35.8	35.9
标干流量 (m³/h)	4369	4270	4287	5082	5120	5036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9-0021			202307-Z240FQ0043-0045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2	15.5	15.9	15.3	14.8	15.5
VOCs 排放速率 (kg/h)	6.64×10^{-2}	6.62×10^{-2}	6.82×10^{-2}	7.78×10^{-2}	7.58×10^{-2}	7.81×10^{-2}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9-0021			202307-Z240FQ0043-00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51	851	977	724

表 15 3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年07月24日			2023年07月25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70/15					
烟温 (°C)	35.5	34.8	35.1	34.9	35.6	35.6
标干流量 (m ³ /h)	5357	5044	5169	5307	5198	5234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2-0024			202307-Z240FQ0046-0048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3.57	4.40	4.31	4.06	4.33	3.84
VOCs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2.22×10 ⁻²	2.23×10 ⁻²	2.15×10 ⁻²	2.25×10 ⁻²	2.01×10 ⁻²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2-0024			202307-Z240FQ0046-0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09	309	354	269

项目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9mg/m³, 排放速率为 7.73×10⁻³,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60mg/m³, 3.0kg/h), 经计算, 该套设备对 VOCs 的去处效率约为 74.9%; 项目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9 (无量纲),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2000 (无量纲) 限值。经计算, 该套设备对臭气的去处效率约为 68.3%;

项目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0mg/m³, 排放速率为 2.22×10⁻²,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 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 (VOCs: 60mg/m³, 3.0kg/h), 经计算, 该套设备对 VOCs 的去处效率约为 90.3%; 项目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4 (无量纲), 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中 2000 (无量纲) 限值。经计算, 该套设备对臭气的去处效率约为 63.7%。

项目年运行 7200 h,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 VOCs 排放速率为 2.22×10⁻²kg/h, 则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0.00813kg/h×7200h=0.159 t/a。

无组织废气

项目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监测点位布设见下图。无组织厂界氨、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6 无组织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臭气浓度（无量纲）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01-0012			
	第一次	<10	12	11	13
	第二次	<10	14	12	13
	第三次	<10	13	12	14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5-0036			
	第一次	<10	13	14	13
	第二次	<10	14	15	13
	第三次	<10	12	13	11

表 17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 年 07 月 24 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01-0012			
	第一次	0.64	0.78	0.86	0.89
	第二次	0.70	0.85	0.79	0.88
	第三次	0.71	0.84	0.86	0.90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5-0036			
	第一次	0.67	0.89	0.93	0.81
	第二次	0.69	0.84	0.73	0.89
	第三次	0.69	0.90	0.88	0.84

未收集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93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2.0mg/m³）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6mg/m³），无组织臭气最大浓度为 15（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0（无量纲）限值。

附件：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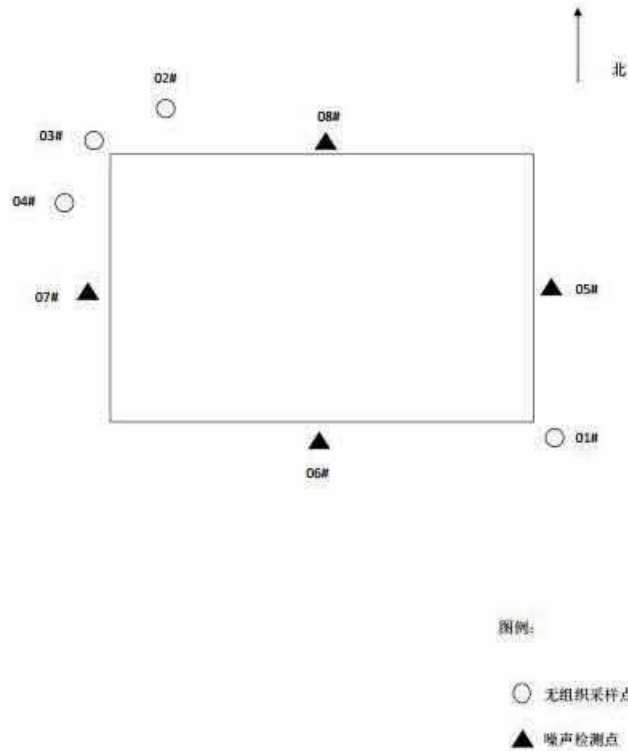


图 7 无组织废气和噪声监测点位布设图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所在地的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18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irc}\text{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 年07 月24 日	09:18	27.7	53	SE	1.86	1	0	98.87
	11:24	30.4	53	SE	1.83	2	1	98.82
	12:55	32.4	53	SE	1.80	2	1	98.79
2023 年07 月25 日	09:00	28.2	53	SE	1.82	2	1	98.84
	10:50	30.7	53	SE	1.80	2	1	98.80
	13:05	34.9	53	S	1.76	2	1	98.75

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表 19 噪声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3年07月24日	14:56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6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2m/s
	15:02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15:07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7	
	15:12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1	
	23:07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6	
	23:11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9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6m/s
	23:16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8	
	23:19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2	
2023年07月25日	11:05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1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0m/s
	11:09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8	
	11:15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11:19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8	
	22:01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3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4m/s
	22:05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22:11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1	
	22:19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2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期间, 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7.1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因此,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置、加强设备维护、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措施后, 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检测期间，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未发生重大变动，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5%以上的要求，因此本次检测为有效工况，检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1、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73×10^{-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经计算，该套设备对 VOCs 的去处效率约为 74.9%；项目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00（无量纲）限值。经计算，该套设备对臭气的去处效率约为 68.3%。

项目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2×10^{-2}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经计算，该套设备对 VOCs 的去处效率约为 90.3%；项目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4（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00（无量纲）限值。经计算，该套设备对臭气的去处效率约为 63.7%。

项目年运行 7200 h，根据监测结果可知，VOCs 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text{kg}/\text{h}$ ，则 VOC 年排放量= $0.00813\text{kg}/\text{h} \times 7200\text{h} = 0.159\text{t}/\text{a}$ 。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未收集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6\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最大浓度为 15（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0（无量纲）限值。

因此，本项目废气处理措施有效可行，废气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2、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7.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处置措施有效可行，噪声排放均可满足相关标准，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3、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

4、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 年排放量为 0.159 t/a，满足总量确认书中关于 VOCs3.47 t/a 的总量。

6、其他环保实施（防渗、应急、在线监测、环保制度）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各车间废气排气筒设永久采样孔、搭设监测平台，废气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且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标识。

7、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检测报告及现场勘验，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厂区生产车间及厂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处理，不会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能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噪声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该项目运营未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验收结论：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未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1、委托有环境检测资质单位进行日常环境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
- 2、定期检修主要噪声设备和环保设备，保证设备正常运行，降低噪声排放；
 - 3、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并及时洒水抑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105-370305-89-02-803347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 6 号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塑料检查井 7 万套/a、管材 1.4 万 t/a、管件 0.3 万 t/a		实际生产能力	塑料检查井 7 万套/a、管材 1.4 万 t/a、管件 0.3 万 t/a		环评单位	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审批文号	临环审字〔2021〕0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	5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				
废气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7200				
运营单位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3.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氮氧化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废水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

附图

附图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579373716G

营业执照

(副本) 8-1

名称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齐文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生态环境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亿肆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20日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

登记机关 淄博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08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2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及敏感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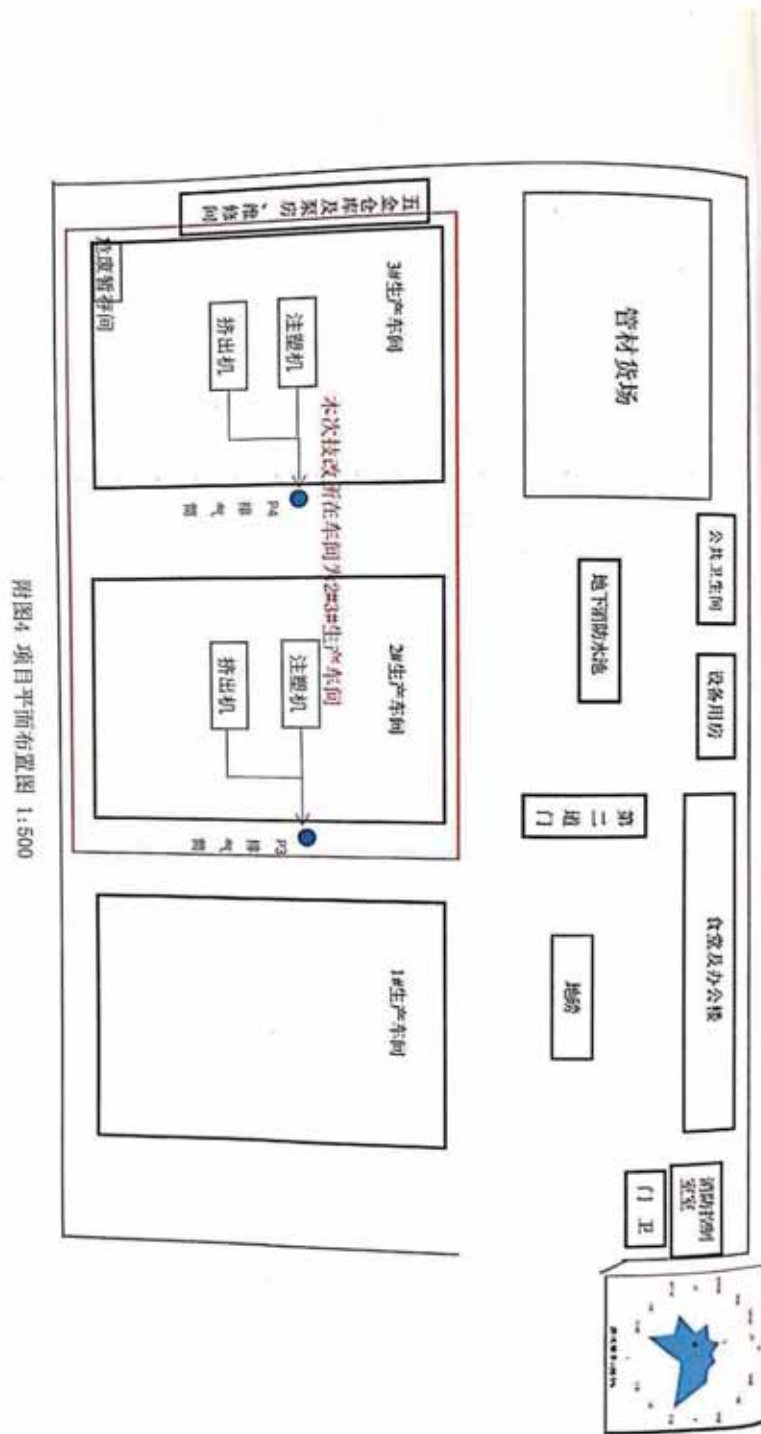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1:3800

附图-3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4 项目平面布置图 1:500

附图-4

附图 5 项目环保设施及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承诺书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证明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附件 7 危废协议

附件 8 检测报告

附件 1 承诺书

承诺书

我单位年加工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在执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期间，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有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2 环评批复

临环审字〔2021〕084号

关于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 自动化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经审查，对你公司《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2#车间和3#车间内）。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项目在现有厂区2#车间（1#生产线）和3#车间（2#生产线）内进行改造，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新车间内现有的2台注塑机、5台挤出机、10套模具、10台节能盘管机，5台节能螺茨风机，5台变频水泵；改造现有的20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30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淘汰10套老旧磨具；2#车间和3#车间的有机废气改为2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量无新增，管材、管件型号尺寸变化、不再生产塑料船和模具，无新增用地。项目主要以聚乙烯颗粒和母料等为原料，通过干燥、模具合模、注塑、冷却、开模、检验、入库等工序生产检查井和管件；通过干燥、装模、挤出、冷却、切割、检验、

入库等工序生产管材。项目技改完成后依旧年产7万套塑料检查井、1.7万吨管材、管件。根据环评结论，该项目符合《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18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大武地下水富集区建设项目准入实施细则的通知》（淄政办字〔2018〕4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大武地下水富集区保护修复区划分范围的批复》（淄政字〔2019〕26号）以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控制区、缓冲区内企业新建项目和技术改造事项的批复》（淄政字〔2019〕36号）的要求，符合国家及当地政策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按照环评工艺及地点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须做好以下工作：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及时对地面进行清理，确保厂区地面干净、整洁。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系统，并采用有效的防渗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得随意外排。

2. 加强生产管理，强化源头控制。2#车间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0米高P3排气筒排放；3#车间注塑、挤出

工序产生的 VOCs 由集气罩收集经“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P4 排气筒排放。确保废气有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相关要求管理。确保废气无组织排放满足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下脚料、不合格品经统一收集后返回一车间造粒生产线，作为原料回用于注塑、挤出的投料环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外运，不得随意弃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存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由厂家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做好转移台账记录，不得随意弃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要求管理，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进行

储存，固废转移建立完善的记录台帐，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4. 合理规范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确保运营期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5. 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控制在该项目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之内，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做好排污许可证的申请、变更工作。各有组织排气筒须按规范要求设置永久性监测采样孔和采样平台。凡符合在线监测安装要求的必须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对各风险源设置完善的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防范与减缓措施，防止事故发生。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环境应急预案和厂区实际现状，建设相配套应急装备和监测仪器，在非事故状态下不得占用，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对风险评价实行动态管理，保证事故发生时立即进入应急状态，确保环境安全。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培训和演练，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和防范能力。

三、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其管理和实际运行操作能力，

确保各类污染物处理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和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宣传栏；按有关要求规范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环保治理设施标示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该项目若遇规划布局调整，须无条件停产并按规划要求进行搬迁，若遇环境信访或污染事件，经查实须立即停产整治。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保设施的安装及改造，须符合安全方面的有关要求。

五、项目建成后，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及时组织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2021年12月10日

附件3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证明

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证明

2023年7月24日-7月25日在我公司年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转正常，生产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国家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



附件 4 生产工况证明

生产工况证明

2023 年 7 月 24 日-7 月 25 日在我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符合检测技术规范。

特此证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附件 6 总量确认书

编号: LZZL【2021】105 号

临淄区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盖章):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 2021 年 12 月 6 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项目名称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齐文	联系人	朱金涛																
联系电话	18560304465	传真	--																
建设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2#车间和3#车间内)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C2922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	50																
		环保投资比例	1.0%																
计划投产日期	2023年6月	年工作时间	365天																
主要产品	塑料检查井、管材、管件	产量	塑料检查井7万套/a、管材1.4万t/a、管件0.3万t/a																
环评单位	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项目在现有厂区2#车间和3#车间内进行改造,无新增用地。主要改造内容为:更新车间内现有的2台注塑机、5台挤出机、10套模具、10台节能盘管机,5台节能螺旋风机,5台变频水泵;改造现有的20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30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淘汰10套老旧磨具;2#车间和3#车间的有机废气改为2套活性炭吸附浓缩+RCO催化燃烧装置。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量无新增,管材、管件型号尺寸变化,不再生产塑料船和模具。</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1200</td> <td>电(千瓦时/年)</td> <td>605万</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电(千瓦时/年)	605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它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200	电(千瓦时/年)	605万																
燃煤(吨/年)		燃煤硫分(%)																	
燃油(吨/年)		其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1. 有组织 VOCs	14.58mg/m ³	2.3t/a	
	2. 无组织 VOCs	2.0mg/m ³	1.17t/a	
固废(危废)	生活垃圾		4.95t/a	环卫部门清运
	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300t/a	回用生产
	布袋除尘器收尘		3.9t/a	
	废机油		0.4t/a	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废机油桶		0.01t/a	
	废 UV 灯管		0.109t/a	
	废活性炭		4.92t/a	
	废发泡料桶		0.05t/a	
	废催化剂		0.03t/a	

备注:

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根据 2020 年 3 月 4 日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ZZL[2020]017 号总量确认书意见,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2t/a、氮氧化物 2.4t/a、颗粒物 0.77t/a、VOCs 3.5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1.2t/a、氮氧化物 2.4t/a、颗粒物 0.77t/a、VOCs 3.47t/a。项目为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改造,有机废气全部“以新带老”,“以新带老”量为 VOCs 3.52t/a。



五、政府下达的“十二五”污染物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3.47
七、临淄生态环境分局初审总量指标(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3.47

临淄生态环境分局确认意见:

一、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主要工艺流程为原料干燥、模具合模、注塑、冷却、开模、检验、入库。主要建设内容为更新车间内现有的2台注塑机、5台挤出机、10套模具等设备;改造现有的20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30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项目技改完成后产品产量无新增,管材、管件型号尺寸变化,不再生产塑料船和模具。本项目位于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属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缓冲区。该企业在亩产效益评价中,2020年、2021年属于B类,根据《临淄生态环境局“亩产效益”评价改革差别化政策管理办法(试行)》污染物排放指标可正常调剂。

二、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属技改项目。根据环评报告,拟建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来自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根据环评核算,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 3.47t/a。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要求。

项目废水主要为循环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循环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

三、根据2020年3月4日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LZZL[2020]017号总量确认书意见,该企业现有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2.4t/a、颗粒物0.77t/a、VOCs 3.52t/a;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规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减少为二氧化硫1.2t/a、氮氧化物2.4t/a、颗粒物0.77t/a、VOCs 3.47t/a。

四、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总量不超企业原有,无需进行调剂。

该项目投产后,不影响区域内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符合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缓冲区总量控制要求。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危废协议

汇泉环保

合同编号: HQZJHC05-335

HD: HQHB2022-080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合同书

甲方: 山东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月3日

签订地点: 淄博市文昌湖

汇泉环保

山东文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1 / 1 页, 共 1 页

1. 双方在签订合同之前，甲方需将危险废物样品提供给乙方，乙方在化验后留存存样。危险废物转移时，乙方对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化验，若化验结果与甲方给的危险废物样品不符，乙方有权拒接或退货，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2. 甲方产生危险废物所对应的危废代码，每种代码处置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

甲方（盖章）

电话/传真

邮箱：

地址：

业务主管（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李志民

18766918823

2023年1月3日

乙方（盖章）：淄博汇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传真：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镇三衣工业园（北衣村1000米）

业务主管（签字）：石志民

联系电话：15966977767

签订日期：2023年1月3日

公司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文昌湖镇三衣工业园（北衣村1000米）

附件 8 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山东恒辉检字 (YS) 第 202307-Z240 号

项目名称: 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07 月 30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andong Heng Hu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1、检测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检测（或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委托送样检测仪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
- 5、检测结果仅对本次样品有效。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7、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8、未经本公司批准，本检测报告不得复印（全文复印除外）。

公司名称：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四宝山街道办事处彩虹路与鼎宏路北首山东邮电工程公司淄博分公司（二楼）

联系电话：0533-2398198 18953351966

邮 编：255000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5)第 202307-2240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		
联系人	郑德步	联系电话	18766938623		
采(送)样日期	2023年07月24日-25日	分析日期	2023年07月25日-26日		
采样人员	牛郑虎、李凯	分析人员	徐丹丹、邵玉萍、于家南、李同、孙磊、张洋、王妍、刘会娜、杨峰峰、孙康迪、张莉		
样品类型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样品状态	样品容器密封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无泄漏				
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依据国家标准，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所用仪器均在有效检定周期内。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259-2021	/
2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	/	/
3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 ³
4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C9600 气相色谱仪	HHYQ-263-2021	0.07 mg/m ³
备注	本次检测结果不予判定。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3年07月30日	



一、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1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50*0.80-					
烟温 (°C)	33.4	34.2	34.5	34.2	34.2	34.5
标干流量 (m³/h)	2562	2341	2451	2543	2419	2366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3-0015			202307-Z240FQ0037-0039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4	14.6	16.3	16.3	15.4	14.5
VOCs 排放速率 (kg/h)	3.95×10^{-2}	3.42×10^{-2}	4.00×10^{-2}	4.15×10^{-2}	3.73×10^{-2}	3.43×10^{-2}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3-0015			202307-Z240FQ0037-003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630	851	977	724	851
备注						

表 1-2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2 号车间 DA003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70/15					
烟温 (°C)	34.2	34.4	34.7	34.0	34.5	34.4
标干流量 (m³/h)	1949	1802	1836	1844	2173	1890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6-0018			202307-Z240FQ0040-0042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检测报告 (YS) 第 202307-Z240 号

第 3 页 共 8 页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4.04	3.54	3.62	4.02	3.83	4.09
VOCs 排放速率 (kg/h)	7.87×10 ⁻³	6.38×10 ⁻³	6.65×10 ⁻³	7.41×10 ⁻³	8.33×10 ⁻³	7.73×10 ⁻³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6-0018			202307-Z240FQ0040-004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69	199	229	199	269	309
备注						

表 1-3 3 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进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 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进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40*0.60/-					
烟温 (°C)	35.0	35.1	35.4	35.2	35.8	35.9
标干流量 (m ³ /h)	4369	4270	4287	5082	5120	5036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9-0021			202307-Z240FQ0043-0045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15.2	15.5	15.9	15.3	14.8	15.5
VOCs 排放速率 (kg/h)	6.64×10 ⁻²	6.62×10 ⁻²	6.82×10 ⁻²	7.78×10 ⁻²	7.58×10 ⁻²	7.81×10 ⁻²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19-0021			202307-Z240FQ0043-0045		
臭气浓度 (无量纲)	724	977	851	851	977	724
备注						

表 1-4 3 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3 号车间 DA004 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24 日	2023 年 07 月 25 日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山东恒辉检字（YS）第 202307-Z240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内径/高度 (m)	0.70/15					
气温 (°C)	35.5	34.8	35.1	34.9	35.6	35.6
标干流量 (m³/h)	5357	5044	5169	5307	5198	5234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2-0024			202307-Z240FQ0046-0048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3.57	4.40	4.31	4.66	4.33	3.84
VOCs 排放速率 (kg/h)	1.91×10 ⁻²	2.22×10 ⁻²	2.23×10 ⁻²	2.15×10 ⁻²	2.25×10 ⁻²	2.01×10 ⁻²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2-0024			202307-Z240FQ0046-004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354	269	309	309	354	269
备注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2-1 臭气浓度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年07月24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01-0012			
	第一次	<10	12	11	13
	第二次	<10	14	12	13
	第三次	<10	13	12	14
2023年07月25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5-0036			
	第一次	<10	13	14	13
	第二次	<10	14	15	13
	第三次	<10	12	13	11
备注					



表 2-2 VOCs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VOCs (mg/m ³)			
		01#上风向	02#下风向	03#下风向	04#下风向
2023年07月24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01-0012			
	第一次	0.64	0.78	0.86	0.89
	第二次	0.70	0.83	0.79	0.88
	第三次	0.71	0.84	0.86	0.90
2023年07月25日	样品编号	202307-Z240FQ0025-0036			
	第一次	0.67	0.89	0.93	0.81
	第二次	0.69	0.84	0.73	0.89
	第三次	0.69	0.90	0.88	0.84
备注					

表 2-3 采样气象观测数据

采样日期	时间	温度 (°C)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气压 (KPa)
2023年07月24日	09:18	27.7	53	SE	1.86	1	0	98.87
	11:24	30.4	53	SE	1.83	2	1	98.82
	12:55	32.4	53	SE	1.80	2	1	98.79
2023年07月25日	09:00	28.2	53	SE	1.82	2	1	98.84
	10:50	30.7	53	SE	1.80	2	1	98.80
	13:05	34.9	53	S	1.76	2	1	98.75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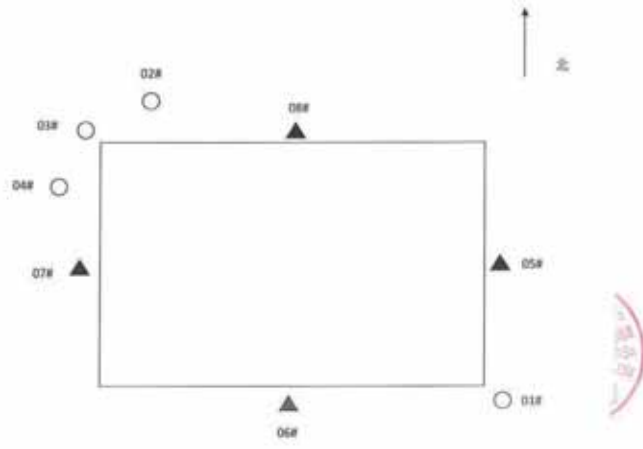


三、噪声检测结果: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测量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 (A)	气象条件	
2023年07月24日	14:56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6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2m/s
	15:02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0	
	15:07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7	
	15:12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6.1	
	23:07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6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6m/s
	23:11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9	
	23:16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8	
	23:19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2	
2023年07月25日	11:05	05#东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7.1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0m/s
	11:09	06#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4.8	
	11:15	07#西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5.9	
	11:19	08#北厂界外 1m 处	昼间	53.8	无雷电, 无雨雪, 风速 1.84m/s
	22:01	05#东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5.3	
	22:05	06#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4.5	
	22:11	07#西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6.1	
22:19	08#北厂界外 1m 处	夜间	47.2		
备注					

附件：点位示意图



图例：

○ 无组织采样点

▲ 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2:04:11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45.200 SE = 42.500
Lsg. = 45.200 Lsg. = 42.500
L 3 = 45.200 L3 = 42.500
L5 = 45.200 L5 = 42.500
L10 = 45.200 L10 = 42.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2:04:12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44.500 SE = 42.500
Lsg. = 44.500 Lsg. = 42.500
L 3 = 44.500 L3 = 42.500
L5 = 44.500 L5 = 42.500
L10 = 44.500 L10 = 42.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2:11:04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45.500 SE = 42.500
Lsg. = 45.500 Lsg. = 42.500
L 3 = 47.000 L3 = 42.500
L5 = 45.500 L5 = 42.500
L10 = 45.500 L10 = 42.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2:14:23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47.000 SE = 42.500
Lsg. = 47.000 Lsg. = 42.500
L 3 = 47.000 L3 = 42.500
L5 = 47.000 L5 = 42.500
L10 = 47.000 L10 = 42.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1:03:09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57.100 SE = 71.500
Lsg. = 57.100 Lsg. = 71.500
L 3 = 55.000 L3 = 70.500
L5 = 55.000 L5 = 71.500
L10 = 55.000 L10 = 71.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1:03:10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58.000 SE = 71.500
Lsg. = 58.000 Lsg. = 71.500
L 3 = 55.000 L3 = 70.500
L5 = 55.000 L5 = 71.500
L10 = 55.000 L10 = 71.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1:03:11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55.000 SE = 71.500
Lsg. = 55.000 Lsg. = 71.500
L 3 = 57.000 L3 = 70.500
L5 = 55.000 L5 = 71.500
L10 = 55.000 L10 = 71.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5 11:03:12
Stat.-Gee
E1 2500-12500 Sp=00000000
Statistiktyp: S F
Lsg.7= 55.000 SE = 71.500
Lsg. = 55.000 Lsg. = 71.500
L 3 = 57.000 L3 = 70.500
L5 = 55.000 L5 = 71.500
L10 = 55.000 L10 = 71.5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29:03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21.00 0L = 21.00
Lm8 = 21.00 Lm9 = 21.00
L 5 = 21.00 L10 = 21.00
L11 = 21.00 L12 = 21.00
L13 = 21.00 01 = 2.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29:16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41.00 0L = 41.00
Lm8 = 21.00 Lm9 = 41.00
L 5 = 21.00 L10 = 41.00
L11 = 41.00 L12 = 41.00
L13 = 41.00 01 = 1.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29:18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21.00 0L = 21.00
Lm8 = 21.00 Lm9 = 21.00
L 5 = 21.00 L10 = 21.00
L11 = 21.00 L12 = 21.00
L13 = 21.00 01 = 1.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29:31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41.00 0L = 41.00
Lm8 = 21.00 Lm9 = 41.00
L 5 = 41.00 L10 = 41.00
L11 = 41.00 L12 = 41.00
L13 = 41.00 01 = 1.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29:33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21.00 0L = 21.00
Lm8 = 21.00 Lm9 = 21.00
L 5 = 21.00 L10 = 21.00
L11 = 21.00 L12 = 21.00
L13 = 21.00 01 = 1.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29:46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41.00 0L = 41.00
Lm8 = 21.00 Lm9 = 41.00
L 5 = 41.00 L10 = 41.00
L11 = 41.00 L12 = 41.00
L13 = 41.00 01 = 1.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29:59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21.00 0L = 21.00
Lm8 = 21.00 Lm9 = 21.00
L 5 = 21.00 L10 = 21.00
L11 = 21.00 L12 = 21.00
L13 = 21.00 01 = 1.00

Name: DATA_0001

2023-07-29 14:30:12
Stat.-One
#1 200-1200 1p-00000000
Statid:Stat 2 F
Lm7= 41.00 0L = 41.00
Lm8 = 21.00 Lm9 = 41.00
L 5 = 41.00 L10 = 41.00
L11 = 41.00 L12 = 41.00
L13 = 41.00 01 = 1.00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21

223

000000

44 00 000 燃气平衡报表 **
 版本: 4.0.0
 日期: 2021/01/05 13:22
 01. 燃 气 率: 0.99
 02. 工况体积: 127.71
 03. 标准体积: 127.71
 04. 标干流量: 5207 m³/h
 05. 流 量 积: 0.3640 m³
 06. 燃气流量: 1071 m³/h
 07. 燃气温度: 25.5 °C
 08. 定 容 燃: 10.0 m
 09. 总 定 时: 0h:00m
 10. 大 气 压: 100.01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4.1 °C
 13. 计算压力: 0.15 MPa
 14. 平均静压: 0.02 MPa
 15. 平均动压: 16 Pa
 16. 平均全压: 0.03 MPa
 17. 平均流速: 4.31 m/s
 18. 含 氧 量: 0.0 %

新
物

44 00 000 燃气平衡报表 **
 版本: 4.0.0
 日期: 2021/01/05 13:52
 01. 燃 气 率: 0.98
 02. 工况体积: 121.54
 03. 标准体积: 121.54
 04. 标干流量: 5750 m³/h
 05. 流 量 积: 0.3640 m³
 06. 燃气流量: 1071 m³/h
 07. 燃气温度: 25.6 °C
 08. 定 容 燃: 10.0 m
 09. 总 定 时: 0h:00m
 10. 大 气 压: 100.01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7.8 °C
 13. 计算压力: -0.02 MPa
 14. 平均静压: 0.01 MPa
 15. 平均动压: 15 Pa
 16. 平均全压: 0.02 MPa
 17. 平均流速: 4.31 m/s
 18. 含 氧 量: 0.0 %

44 00 000 燃气平衡报表 **
 版本: 4.0.0
 日期: 2021/01/05 14:20
 01. 燃 气 率: 0.97
 02. 工况体积: 127.21
 03. 标准体积: 128.41
 04. 标干流量: 5274 m³/h
 05. 流 量 积: 0.3640 m³
 06. 燃气流量: 1017 m³/h
 07. 燃气温度: 25.6 °C
 08. 定 容 燃: 10.0 m
 09. 总 定 时: 0h:00m
 10. 大 气 压: 100.01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7.4 °C
 13. 计算压力: -0.03 MPa
 14. 平均静压: 0.01 MPa
 15. 平均动压: 16 Pa
 16. 平均全压: 0.01 MPa
 17. 平均流速: 4.24 m/s
 18. 含 氧 量: 0.0 %

01-1

** 01-03 测试采样报告 **
 瓶号: 46.01
 日期: 2015/01/25 14:01
 01. 瓶容量: 0.36
 02. 工况体积: 102.0 L
 03. 标况体积: 107.0 L
 04. 标干流量: 5120 m³/h
 05. 流量系数: 0.7800 m³
 06. 燃气流量: 1804 m³/h
 07. 燃气温度: 26.9 °C
 08. 定容嘴: 10.0 mm
 09. 总定时: 06w 00s
 10. 大气压: 103.04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计前温度: 37.2 °C
 13. 计前压力: -0.25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0 Pa
 16. 平均全压: 0.02 kPa
 17. 平均流速: 6.31 m/s
 18. 含氧量: 0.0 %

1850
 10
 10.0
 10.0

** 01-04 测试采样报告 **
 瓶号: 46.01
 日期: 2015/01/25 14:20
 01. 瓶容量: 0.36
 02. 工况体积: 100.9 L
 03. 标况体积: 104.2 L
 04. 标干流量: 5120 m³/h
 05. 流量系数: 0.7800 m³
 06. 燃气流量: 1804 m³/h
 07. 燃气温度: 26.9 °C
 08. 定容嘴: 10.0 mm
 09. 总定时: 06w 00s
 10. 大气压: 103.04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计前温度: 37.2 °C
 13. 计前压力: -0.20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0 Pa
 16. 平均全压: 0.02 kPa
 17. 平均流速: 6.30 m/s
 18. 含氧量: 0.0 %

** 01-05 测试采样报告 **
 瓶号: 46.01
 日期: 2015/01/25 13:27
 01. 瓶容量: 0.36
 02. 工况体积: 100.6 L
 03. 标况体积: 105.0 L
 04. 标干流量: 5120 m³/h
 05. 流量系数: 0.7800 m³
 06. 燃气流量: 1804 m³/h
 07. 燃气温度: 26.2 °C
 08. 定容嘴: 10.0 mm
 09. 总定时: 06w 00s
 10. 大气压: 103.04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计前温度: 37.4 °C
 13. 计前压力: 0.00 kPa
 14. 平均静压: -0.21 kPa
 15. 平均动压: 30 Pa
 16. 平均全压: -0.18 kPa
 17. 平均流速: 6.28 m/s
 18. 含氧量: 0.0 %

10.0

11-9

11-01 燃气采样报表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7/25 08:38

01. 燃 气 表: 0.00

02. 工段体积: 41.7 L

03. 标况体积: 54.0 L

04. 标干流量: 334 m³/h

05. 漏 漏 率: 0.00%

06. 燃气流量: 270 m³/h

07. 燃气温度: 24.0 °C

08. 采样嘴: 12.0 mm

09. 总 差 对: 0m/s

10. 大 气 压: 101.09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28.7 °C

13. 计算压力: -0.12 kPa

14. 平均流速: 0.00 m/s

15. 平均流速: 2 Pa

16. 平均流速: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1.52 m/s

18. 总 流 量: 0.0 L

11-02 燃气采样报表	11-03 燃气采样报表
版本: v6.01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7/25 10:20	日期: 2023/07/25 09:40
01. 燃 气 表: 0.00	01. 燃 气 表: 0.00
02. 工段体积: 50.3 L	02. 工段体积: 43.7 L
03. 标况体积: 55.3 L	03. 标况体积: 45.0 L
04. 标干流量: 1000 m ³ /h	04. 标干流量: 1000 m ³ /h
05. 漏 漏 率: 0.00%	05. 漏 漏 率: 0.00%
06. 燃气流量: 210 m ³ /h	06. 燃气流量: 210 m ³ /h
07. 燃气温度: 24.4 °C	07. 燃气温度: 24.5 °C
08. 采样嘴: 12.0 mm	08. 采样嘴: 12.0 mm
09. 总 差 对: 0m/s	09. 总 差 对: 0m/s
10. 大 气 压: 101.09 kPa	10. 大 气 压: 101.09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0.7 °C	12. 计算温度: 20.0 °C
13. 计算压力: -0.01 kPa	13. 计算压力: 0.00 kPa
14. 平均流速: 0.00 m/s	14. 平均流速: 0.00 m/s
15. 平均流速: 2 Pa	15. 平均流速: 2 Pa
16. 平均流速: 0.00 kPa	16. 平均流速: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1.56 m/s	17. 平均流速: 1.37 m/s
18. 总 流 量: 0.0 L	18. 总 流 量: 0.0 L

119

01-01 测土室数据表

版本: v6.01

日期: 2013/01/25 09:31

01. 测 基 率:	0.96
02. 工况体积:	75.3 L
03. 标况体积:	66.0 L
04. 标干流量:	2943 m ³ /h
05. 测 漏 量:	0.400 m ³
06. 测气流量:	2578 m ³ /h
07. 测气温度:	34.2 °C
08. 采 样 嘴:	12.0 mm
09. 总 采 时:	0h:00m
10. 大 气 压:	103.86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29.0 °C
13. 计算压力:	0.20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 Pa
16. 平均全压: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1.88 m/s
18. 含 氧 量:	0.0 %

01-02 测土室数据表

版本: v6.01

日期: 2013/01/25 10:04

01. 测 基 率:	0.91
02. 工况体积:	77.9 L
03. 标况体积:	68.1 L
04. 标干流量:	2919 m ³ /h
05. 测 漏 量:	0.400 m ³
06. 测气流量:	2555 m ³ /h
07. 测气温度:	34.2 °C
08. 采 样 嘴:	12.0 mm
09. 总 采 时:	0h:00m
10. 大 气 压:	103.86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0.4 °C
13. 计算压力:	-0.15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 Pa
16. 平均全压: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1.87 m/s
18. 含 氧 量:	0.0 %

张

张

张

01-03 测土室数据表

版本: v6.01

日期: 2013/01/25 10:34

01. 测 基 率:	0.91
02. 工况体积:	75.3 L
03. 标况体积:	66.0 L
04. 标干流量:	2900 m ³ /h
05. 测 漏 量:	0.400 m ³
06. 测气流量:	2507 m ³ /h
07. 测气温度:	34.5 °C
08. 采 样 嘴:	12.0 mm
09. 总 采 时:	0h:00m
10. 大 气 压:	103.86 kPa
11. 含 湿 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1.0 °C
13. 计算压力:	-0.15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 Pa
16. 平均全压: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1.86 m/s
18. 含 氧 量:	0.0 %

016

21 01-04 测土采样报告 **
 桩号: 46.01
 日期: 2023/07/24 13:33
 01. 桩 号 率: 0.00
 02. 工况体积: 164.1 L
 03. 初始体积: 147.5 L
 04. 排气流量: 4300 m³/h
 05. 真空度: 0.2400 mPa
 06. 排气流量: 5079 m³/h
 07. 排气温度: 26.0 °C
 08. 空 气 压: 10.0 mm
 09. 总 气 压: 100.00 kPa
 10. 大 气 压: 100.01 kPa
 11. 含 氧 量: 1.1 %
 12. 计 量 温 度: 41.4 °C
 13. 计 量 压 力: -0.24 kPa
 14. 平 均 静 压: -0.01 kPa
 15. 平 均 动 压: 27 Pa
 16. 平 均 全 压: 0.11 kPa
 17. 平 均 流 速: 5.02 m/s
 18. 含 氧 量: 0.0 %

22
 ** 01-03 测土采样报告 **
 桩号: 46.01
 日期: 2023/07/24 14:41
 01. 桩 号 率: 0.94
 02. 工况体积: 91.0 L
 03. 初始体积: 120.8 L
 04. 排气流量: 4207 m³/h
 05. 真空度: 0.2400 mPa
 06. 排气流量: 4000 m³/h
 07. 排气温度: 26.4 °C
 08. 空 气 压: 10.0 mm
 09. 总 气 压: 100.00 kPa
 10. 大 气 压: 100.50 kPa
 11. 含 氧 量: 1.1 %
 12. 计 量 温 度: 38.4 °C
 13. 计 量 压 力: -0.05 kPa
 14. 平 均 静 压: 0.01 kPa
 15. 平 均 动 压: 27 Pa
 16. 平 均 全 压: 0.01 kPa
 17. 平 均 流 速: 5.71 m/s
 18. 含 氧 量: 0.0 %

** 01-05 测土采样报告 **
 桩号: 46.01
 日期: 2023/07/24 14:08
 01. 桩 号 率: 0.03
 02. 工况体积: 160.1 L
 03. 初始体积: 130.7 L
 04. 排气流量: 4272 m³/h
 05. 真空度: 0.2400 mPa
 06. 排气流量: 4500 m³/h
 07. 排气温度: 26.1 °C
 08. 空 气 压: 10.0 mm
 09. 总 气 压: 100.00 kPa
 10. 大 气 压: 100.10 kPa
 11. 含 氧 量: 1.1 %
 12. 计 量 温 度: 39.0 °C
 13. 计 量 压 力: -0.25 kPa
 14. 平 均 静 压: -0.02 kPa
 15. 平 均 动 压: 27 Pa
 16. 平 均 全 压: 0.01 kPa
 17. 平 均 流 速: 5.00 m/s
 18. 含 氧 量: 0.0 %

12-3

** 01-03 测土采样数据 **
版本: 4.0.0
日期: 2023/07/04 13:21
01. 测 速 率: 0.90
02. 工况体积: 075.4 L
03. 标况体积: 100.9 L
04. 标干流量: 526.7 m³/h
05. 真 高 积: 0.2040 m³
06. 测气流量: 6104 m³/h
07. 测气温度: 35.5 °C
08. 采 样 嘴: 30.0 mm
09. 总 压 力: 106.02 kPa
10. 大 气 压: 100.10 kPa
11. 含 氧 量: 1.1 %
12. 计量温度: 41.4 °C
13. 计量压力: -0.16 kPa
14. 平均静压: 0.01 kPa
15. 平均动压: 11 Pa
16. 平均空压: 0.02 kPa
17. 平均流速: 4.45 m/s
18. 含 灰 量: 0.0 %

** 01-04 测土采样数据 **
版本: 4.0.0
日期: 2023/07/04 13:20
01. 测 速 率: 0.90
02. 工况体积: 117.8 L
03. 标况体积: 107.3 L
04. 标干流量: 5044 m³/h
05. 真 高 积: 0.2040 m³
06. 测气流量: 5790 m³/h
07. 测气温度: 34.8 °C
08. 采 样 嘴: 30.0 mm
09. 总 压 力: 106.02 kPa
10. 大 气 压: 100.50 kPa
11. 含 氧 量: 1.1 %
12. 计量温度: 30.8 °C
13. 计量压力: 0.01 kPa
14. 平均静压: 0.02 kPa
15. 平均动压: 15 Pa
16. 平均空压: 0.01 kPa
17. 平均流速: 4.10 m/s
18. 含 灰 量: 0.0 %

** 01-05 测土采样数据 **
版本: 4.0.0
日期: 2023/07/04 13:22
01. 测 速 率: 0.90
02. 工况体积: 100.9 L
03. 标况体积: 88.1 L
04. 标干流量: 5103 m³/h
05. 真 高 积: 0.2040 m³
06. 测气流量: 1040 m³/h
07. 测气温度: 26.1 °C
08. 采 样 嘴: 30.0 mm
09. 总 压 力: 106.02 kPa
10. 大 气 压: 100.16 kPa
11. 含 氧 量: 1.1 %
12. 计量温度: 30.8 °C
13. 计量压力: -0.22 kPa
14. 平均静压: 0.02 kPa
15. 平均动压: 15 Pa
16. 平均空压: 0.01 kPa
17. 平均流速: 4.25 m/s
18. 含 灰 量: 0.0 %

0-6

** 00-008 燃气采样数据 **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7/24 09:52
 01. 流量: 0.52
 02. 工况体积: 45.3 L
 03. 标况体积: 57.0 L
 04. 标干流量: 1988 m³/h
 05. 流量积: 0.2688 m³
 06. 燃气流量: 2250 m³/h
 07. 燃气温度: 34.2 °C
 08. 采样嘴: 12.0 mm
 09. 总气阻: 0.5w-0.5a
 10. 大气压: 101.14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折算温度: 26.5 °C
 13. 折算压力: -0.34 kPa
 14. 平均压力: 0.01 kPa
 15. 平均流速: 2 Pa
 16. 平均流速: 0.00 m/s
 17. 平均流速: 1.01 m/s
 18. 含氧量: 0.0 %

** 00-008 燃气采样数据 **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7/24 10:23
 01. 流量: 0.54
 02. 工况体积: 40.5 L
 03. 标况体积: 52.2 L
 04. 标干流量: 1852 m³/h
 05. 流量积: 0.2688 m³
 06. 燃气流量: 2044 m³/h
 07. 燃气温度: 34.4 °C
 08. 采样嘴: 12.0 mm
 09. 总气阻: 0.5w-0.5a
 10. 大气压: 101.30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折算温度: 26.0 °C
 13. 折算压力: -0.46 kPa
 14. 平均压力: 0.00 kPa
 15. 平均流速: 1 Pa
 16. 平均流速: 0.00 m/s
 17. 平均流速: 1.40 m/s
 18. 含氧量: 0.0 %

** 00-008 燃气采样数据 **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7/24 10:55
 01. 流量: 0.51
 02. 工况体积: 41.1 L
 03. 标况体积: 53.4 L
 04. 标干流量: 1936 m³/h
 05. 流量积: 0.2688 m³
 06. 燃气流量: 2106 m³/h
 07. 燃气温度: 34.3 °C
 08. 采样嘴: 12.0 mm
 09. 总气阻: 0.5w-0.5a
 10. 大气压: 101.10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折算温度: 26.7 °C
 13. 折算压力: -1.11 kPa
 14. 平均压力: -0.02 kPa
 15. 平均流速: 2 Pa
 16. 平均流速: 0.00 m/s
 17. 平均流速: 1.52 m/s
 18. 含氧量: 0.0 %

2007

** 01-01 竣工结算报表 **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1/24 10:09
01. 建筑面积: 0.07
02. 工程造价: 82.41
03. 标况体积: 72.21
04. 标干流量: 2922 m³/h
05. 高湿体积: 0.4000 m³
06. 燃气流量: 2923 m³/h
07. 燃气温度: 30.4 °C
08. 总流量: 12.0 mm
09. 总流量: 0.0m³/h
10. 大气压: 100.74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1.0 °C
13. 计算压力: -0.00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 Pa
16. 平均全压: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2.00 m/s
18. 含氧量: 0.0 %

** 01-02 竣工结算报表 **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1/24 10:42
01. 建筑面积: 0.50
02. 工程造价: 75.51
03. 标况体积: 85.01
04. 标干流量: 2341 m³/h
05. 高湿体积: 0.4000 m³
06. 燃气流量: 2370 m³/h
07. 燃气温度: 34.2 °C
08. 总流量: 12.0 mm
09. 总流量: 0.0m³/h
10. 大气压: 100.74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1.1 °C
13. 计算压力: -0.01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 Pa
16. 平均全压: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1.80 m/s
18. 含氧量: 0.0 %

** 01-03 竣工结算报表 **

版本: v6.01
日期: 2023/01/24 11:13
01. 建筑面积: 0.80
02. 工程造价: 75.11
03. 标况体积: 89.01
04. 标干流量: 2451 m³/h
05. 高湿体积: 0.4000 m³
06. 燃气流量: 2480 m³/h
07. 燃气温度: 34.3 °C
08. 总流量: 12.0 mm
09. 总流量: 0.0m³/h
10. 大气压: 100.74 kPa
11. 含氧量: 1.1 %
12. 计算温度: 30.9 °C
13. 计算压力: -0.00 kPa
14. 平均静压: 0.00 kPa
15. 平均动压: 3 Pa
16. 平均全压: 0.00 kPa
17. 平均流速: 1.95 m/s
18. 含氧量: 0.0 %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2日，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该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及环保工作情况的介绍和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进行了现场检查，审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建设单位：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淄博市临淄区经三路6号（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厂区2#车间和3#车间内）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500万元于厂区2#车间和3#车间内，更新车间内现有的2台注塑机、5台挤出机、10套模具、10台节能盘管机，5台节能螺茨风机，5台变频水泵；改造现有的20套模具型号尺寸；改造30台加热电机为变频加热，总生产能力不变。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再次更新排污许可证，发证机关为：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许可证编号为91370300579375716G001U。企业已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例行监测和排污执行报告登记填报工作。

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山东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1年12月10日通过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文号为：临环审字〔2021〕084号。2023年7月，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进行竣工验收检测、

出具检测报告。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2023年7月25日进行了竣工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和监测结果及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等文件要求，编制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

（四）验收范围

该项目验收范围为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项目原辅材料、生产设备、产品方案、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废气治理设施由“活性炭吸附浓缩+RCO 催化燃烧装置”变更为“活性炭吸附装置”，而且 2#线注塑、挤出废气治理设施有在线监测装置，废气能够达标排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挤出、注塑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气。1#线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经集气罩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1#排气筒有组织排放；2#线注塑、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和臭气经集气罩收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 2#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装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其声压级为 85~95dB，采取措施后噪声水平一般在 70~80dB（A）之间。采取相关减振、隔声等措施，有效的降低了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HW49 废物代码 900-039-49），用加厚塑料袋包装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

（五）其他环保实施（防渗、应急、在线监测、环保制度）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各车间废气排气筒设永久采样孔、搭设监测平台，废气已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且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的排污口标志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

2、废气

项目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09\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7.73×10^{-3}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经计算，该套设备对 VOCs 的去处效率约为 74.9%；项目废气排气筒 P3 出口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09（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00（无量纲）限值。经计算，该套设备对臭气的去处效率约为 68.3%；

项目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 VOCs 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4.4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为 2.22×10^{-2} ，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排放限值（VOCs： $60\text{mg}/\text{m}^3$ ， $3.0\text{kg}/\text{h}$ ），经计算，该套设备对 VOCs 的去处效率约为 90.3%；项目废气排气筒 P4 出口臭气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354（无量纲），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 2000（无量纲）限值。经计算，该套设备对臭气的去处效率约为 63.7%。

未收集的 VOCs 最大排放浓度 $0.93\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2.0\text{mg}/\text{m}^3$ ）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 $6\text{mg}/\text{m}^3$ ），无组织臭气最大浓度为 15（无量纲），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 20（无量纲）限值。

3、厂界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期间，项目东、西、南、北边界昼间噪声 Leq 最大值为 $57.1\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7.2\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工业固体废物经核查符合环评、批复等文件。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年运行 7200 h，根据监测结果可知，VOCs 排放速率为 $2.22 \times 10^{-2} \text{kg/h}$ ，则 VOCs 年排放量 0.159 t/a。本项目 VOC 年排放量为 0.159 t/a，满足总量确认书中关于 VOCs 3.47 t/a 的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照环境要素监测结果，技改项目无新增用水及排水；厂区、车间地面实施了防渗硬化，对地下水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处置措施完善、去向明确，对附近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结果表明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已经完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及其审批意见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环境风险可控，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完善环保标识。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及自动化技术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郑德铎	山东文远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6938623	环保负责人	
监测单位	牛郑虎	山东恒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5169225492	工程师	
技术专家	安久涛	山东理工大学	13793331667	副教授	
技术专家	娄静	山东理工大学	13793332258	博士	